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1814號

被告 林昇澄 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
按訴訟行為須支出費用者，審判長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之。當事人不預納者，法院得不為該行為。但其不預納費用致訴訟無從進行，經定期通知他造墊支亦不為墊支時，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。前項但書情形，經當事人於4個月內預納或墊支費用者，續行其訴訟程序。其逾4個月未預納或墊支者，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，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康慈梅與被告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因被告現於法務部矯正署轄下之監所執行中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嗣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9日裁定命原告康慈梅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預納提解被告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,830元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0月15日送達於原告，然原告康慈梅迄今未預納上開費用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簡易庭詢問簡答表附卷足憑，致本件訴訟無從進行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之但書規定，命被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向本庭墊支提解費2,830元，逾期未墊支，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法官 沈 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書記官 吳婕歆